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政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司通〔2018〕62号

关于2018年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各县区司法局、法宣办：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一个“宪法宣传周”。根据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2018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方案》（皖

司通〔2018〕103号，以下简称《方案》）和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等部门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皖宣字〔2018〕11号）的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这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在全市范围内集中一段时间，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在建设更加崇法、善治、公正的法治淮南中的重大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三、时间安排

今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2018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其中，“宪法宣传周”从2018年12月2日至12月8日。

12月4日，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宣办举办“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四、工作安排

（一）狠抓“关键少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教育

全面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1. 开展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这次“宪法宣传周”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要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使之入脑入心，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2.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宪法。各县区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集体学习宪法一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3.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市及县区机关工作人员做到人手一本宪法文本，带头通读一次宪法。各县区各部门要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将向各单位反馈年度宪法统考成绩并组织补考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4. 举办宪法宣誓和旁听庭审活动。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法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社局、市法宣办组织市直机关干部参加一次旁听法院庭审。各县区也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一次旁听庭审，开展生动直观的宪法法律教育。（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5. 开展宪法学习宣讲活动。发挥各级“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组织法学专家学者，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宣讲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二）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教育

全面落实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1. 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组织参加教育部、司法部开展的第三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12月4日上午，认真组织参加全省中小学校举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全市各中小学要把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成年礼等仪式，通过开展模拟法庭、宪法知识竞赛、宪法知识演讲、书写宪法板报、召开宪法主题班会等实践活动，多种渠道传播宪法精神。要组织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学生上一堂生动的宪法课，推进宪法进校园。积极组织参加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开展中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提升中小学生法治教育的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加强在淮大学生宪法学习宣传。各高校利用高校媒体平台、电视、广播、报纸等开设专栏、专题，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大学生宪法知识网络竞赛、宪法朗诵征文比赛、宪

法巡回专题讲座等，增强学生宪法意识。组织法律专业大学生走进社会，向群众宣传讲解宪法，在宪法宣传教育实践中增强宪法体验。（责任单位：各高校）

（三）大力加强面向基层群众和社会公众宪法宣传教育

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

1. 组织开展全市万人宪法诵读接力活动。全市范围内选定143个宪法诵读接力点（宪法共143条），每个点组织若干人（分类别设置为50人、100人、500人、1000人）集体诵读宪法条文（每个点精选一条诵读视频推送），诵读视频按时间接力传到淮南普法直播平台。努力实现线下2万人，线上10万人参与的万人宪法诵读接力活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另行印发）。（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各有关单位）

2. 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将举办首个公众开放日活动，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戒毒所及社区矫正中心等要组织全面向公众开放，向群众进行近距离、面对面的法律服务和宪法宣传教育，推出更多的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措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另行印发）。各级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要结合实际，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法律就在身边。各县区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要面向社会公

众开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专题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

3. 组织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根据司法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宪法进宾馆活动方案》要求，利用宾馆电子显示屏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在客房和公共活动场所摆放宪法文本，供客人学习阅读；在公示栏、宣传栏、广告栏等适宜的场所以张贴、悬挂宪法宣传画等，推动宪法宣传宾馆、酒店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

4. 组织开展宪法进公共交通场所活动。根据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广电总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印发的《开展宪法进公共交通场所方案》要求，在公共交通场所张贴、悬挂宪法宣传招贴画、宣传标语，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交场站等摆放宪法文本和宣传资料，让公众随处受到宪法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5. 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根据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印发的《宪法进万家活动方案》要求，在乡村（居）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确保每个农家书屋（法治书屋）和每个村（居）三分之一家庭有宪法文本；引导村（居）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一次宪法学习专题党课；组织村（居）法律顾问，深入乡村（居）开展一次宪法宣讲；在每个村（居）设立一个宪法宣传栏，成为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的窗口；利用地方戏、文艺节目、农民画、剪纸等，创作一批适合家庭学习传唱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

宪法法律的熏陶。（牵头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6. 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加省委保密委、司法厅等组织开展的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等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委保密委、市司法局）

（四）加大媒体等宪法宣传力度

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

1. 各媒体做好国家宪法日期间宪法宣传新闻宣传报道。淮南日报、淮南广播电视台刊播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报道和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开设宪法宣传栏目；根据中央、省《方案》要求，淮南日报、淮河早报在12月4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其他各级主流媒体要加大宪法宣传力度，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2. 积极开展全市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活动，并推荐上报参加全省评选活动，并通过媒体作深度报道，用群众身边的真人真事激励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3. 根据省网信办、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宪法进网络的要求，淮南新闻网、淮南发布微信公众号等以及各县区各部门门户网、移动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宪法宣传学习专栏，充分集纳中央、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关于阐述宪法精神、原则、核心要义的宣传稿件，商业网站及时转载。组织网络媒体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对权威报道

和稿件的再编辑、再传播。

4. 积极推进淮南市法治宣传志愿者协会换届，强化协会领导力、凝聚力，积极发动广大法治宣传志愿者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旗帜和灵魂，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在宪法学习宣传中要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引导和管理，决不能为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决不能给宣传错误思想的人提供讲台。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领导职责，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内容，将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情况纳入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各级法宣办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落实普法责任。要实行“谁立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法部门切实把立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宪法法律，遵守宪法法律。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发挥各类

媒体在宪法学习宣传中的作用。

（四）注重宣传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戒做表面文章，要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宪法宣传实效。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注重分众化、互动式传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讲准、讲透、讲活，使文本上的宪法真正活起来、落下去。同时，为保障宪法宣传教育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各县区各单位根据需要登录全国普法网（网址：www.legalinfo.gov.cn），点击“宪法学习宣传资料”飘窗，下载使用。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地方和单位特点，积极创作、制作符合中央精神、贴近群众生活的宪法宣传品。

各县区各单位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市法宣办。

附件：市级层面开展的重点活动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政法委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

市级层面开展的重点活动

1. 12月4日，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宣办举办首个“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2. 12月4日，市法宣办组织开展全市“万人宪法诵读接力活动”；
3. 12月3日，组织开展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开放日活动；
4. 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一次旁听法院庭审；
5. 组织开展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评选及推荐活动；
6. 组织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测试补考、参加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抽考工作；
7.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
8. 淮南日报、淮河早报、淮南网、淮南发布等在12月4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9. 指导淮南市法治宣传志愿者协会换届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志愿者参与宪法宣传活动；
10. 组织参加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开展的中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
11. 积极参加省委保密委、司法厅等部门面向社会开展的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等宣传教育活动。